

##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赛伍”），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担保金额：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至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提供融资担保合计 34,500 万元，担保金额均在股东大会对外担保审批额度内。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3 亿元人民币（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80%；被担保人浙江赛伍 2023 年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保证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至今，公司为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提

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 34,500 万元。此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小平

注册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恒昌大道 828 号

注册资本：16,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废旧塑料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浙江赛伍 100% 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浙江赛伍资产总额 224,874.45 万元、负债总额 211,568.61 万元、资产净额 13,305.84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5,483.26 万元，净利润为-2,571.00 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3、担保范围：债权人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

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3、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公司（保证人）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承诺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保证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方浙江赛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整体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以上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3 亿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8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3 亿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80%。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8 日